

正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10）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並檢送影本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（域）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（二）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



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本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（04）37061534。

四、請各地方政府（校）轉知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；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，進行COVID-19第2劑疫苗專案施打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